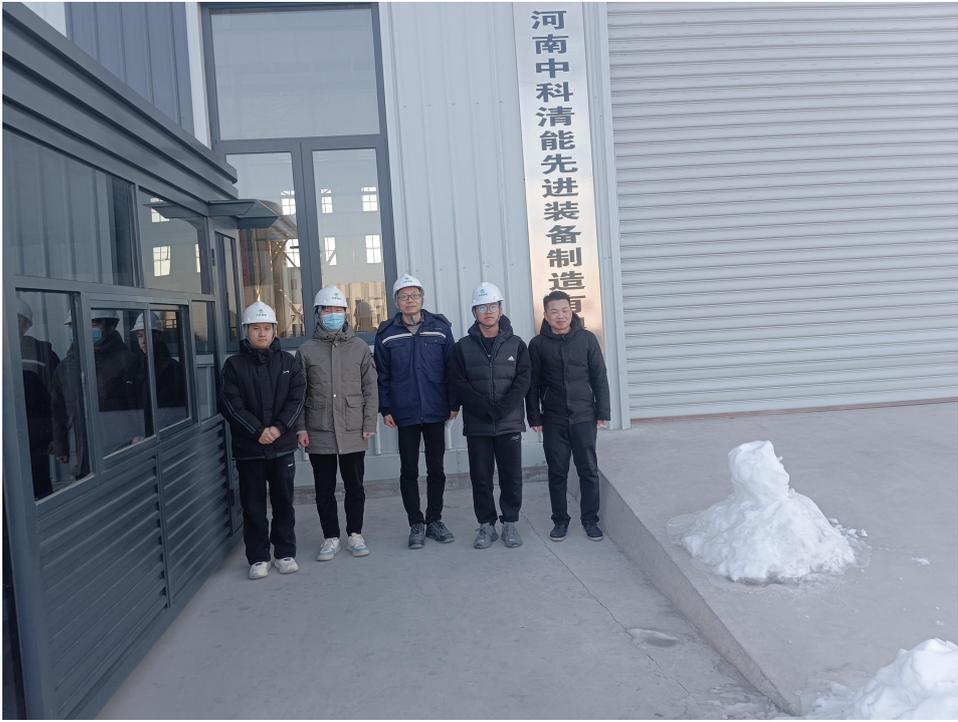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中科清能先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巩义市芝田镇建业路与铝电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西小微企业园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李明 15152102201		
项目名称	河南中科清能先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TPD 氢液化机产品 9 套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中科清能先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由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牵头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及巩义两地政府共同出资，携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致力于氢液化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研发、核心装备制造及产业链运营的市场化高科技公司。建设单位总部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在深圳、郑州、杭州、上海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建设单位在巩义市芝田镇建业路与铝电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西小微企业园租赁新建 8 号厂房，建设年产 1TPD 氢液化机产品 9 套项目，每年生产 1TPD（即 tons per day，吨/天）能力的氢液化机 9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分割、焊接、机加工、组装等机械加工，无电镀、喷涂工艺。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冯东方、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郑祥	调查时间	2023. 12.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永锴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乔金轲、 郑祥、郑瑞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2. 21 ~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永锴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铝合金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工频电场、激光辐射、X射线。
检测结果：各岗位接触粉尘、毒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毒物的峰接触浓度值均符合短时间接触浓度的要求；噪声8h等效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X射线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报告书通过对年产1TPD氢液化机产品9套项目的工程分析和开展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等，结合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工作总结如下：

（1）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进行有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建设单位工作场所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有害因素为粉尘（铝合金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噪声、工频电场、激光辐射、X射线。各岗位接触粉尘、毒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毒物的峰接触浓度值均符合短时间接触浓度的要求；噪声8h等效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频电场、紫外辐射、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X射线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单位各工作场所考虑了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防护设施，采取了一定的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暑降温、防寒等防护措施，降低了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较好的控制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

（4）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设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安全帽、电焊防尘帽子披肩、防尘口罩、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眼镜、耳塞、手套、安全鞋、工作服等，综合认为建设项目个体防护用品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情况：建设单位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情况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相关法规的要求。

	<p>(6) 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建设项目工作场所照度值及均匀度均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建筑物卫生学及辅助用室的设置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要求。</p> <p>(7) 职业卫生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依据管理制度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工作，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p> <p>(8) 职业健康监护：建设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的落实情况较好，监护对象能够覆盖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检人群，建设单位应在投产运行后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p> <p>建议：</p> <p>F11.1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p> <p>(1)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应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其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2) 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F11.2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 日常监测方面：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2) 职业卫生档案方面：建设单位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配套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建设项目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建议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门的区域存放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管理。</p> <p>(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方面：建设单位每年应根据《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审后通过</p>